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22年9月28日 时 分至 时 分

地点：北林区法院执行接待室

执行员：刘兆学

书记员：

执行依据：

当事人（或被调查人）：（写明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民族、籍贯、文化程度、工作单位、职业、住址）

？核对身份事项

申请人齐显平，男，1980年9月6日生，汉族，现住绥化市北林区世纪方舟小区

被执行人曾进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10月10日生，汉族，无职业现住绥化市北环小区

？你们今天来解决什么问题

申，我和曾进执行案件的事、查封的曾进的五环小区栋17号23.82平方米车库，我们协商拍卖，起拍价格人民币14万元。

被，对，我们自行协商好了，五环小区栋17号23.82平方米车库依法拍卖，拍卖起拍价格14万元

？经双方协商五环小区栋17号23.82平方米车库起拍价格14万元

齐显平

用纸续页

申，同意

被，同意

? 看下笔录签字

申 齐和平

被 曾进

曾进